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01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6日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65,821,359.08元。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52,435,849.0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82,041,332.89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6,525.99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49,683.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65,821,359.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5月16日，公司已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16日，公司已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17日，公司已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533973114172	165,821,359.0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0778667	0.0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20899991010003973067	0.00
合计			165,821,359.08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691,015.9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6,691,015.9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5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82,041,332.89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238号）。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8,204.1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2,435,84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691,01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691,01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无	452,435,849.05	452,435,849.05	不适用	286,691,015.96	286,691,01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2,435,849.05	452,435,849.05	-	286,691,015.96	286,691,015.9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38 号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的“年产 150 万汽车零部件项目”先期投入 28,204.13 万元,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知会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6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全部投入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对照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